

目 录

惠企政策点清单（市场建设篇）	1
一、市场构建类	1
二、优化审批类	58
惠企政策点清单（人才支持篇）	81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	81
二、企业用工与稳岗	86
三、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92
四、评价与激励体制	94
惠企政策点清单（财税金融篇）	95
一、财政奖补	95
二、信贷融资	108
三、融资担保	141
四、股权融资	145
五、产业基金	156
六、税收优惠	161
七、费用减免	167
惠企政策点清单（创新支持篇）	170
一、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170
二、创新支持资金	175
三、创新服务提供	177
四、创新载体建设	191

惠企政策点清单（权益保护篇）	196
一、维护权益类	196
二、知识产权保护类	234
三、涉企收费监管类	254
惠企政策点清单（要素保障篇）	265
一、用地供应	265
二、水电气暖生产要素	265
三、数据要素	268
四、两重两新	272
五、产业支持	273
2025 年中央层面惠企政策汇总表	289
2025 年山西省级层面惠企政策汇总表	294

惠企政策点清单（市场建设篇）

一、市场构建类

（一）市场准入

1. 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以上。

国办发〔2025〕3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2. 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国办发〔2025〕3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3.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

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4. 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5.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6.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

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7.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8. 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9. 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有序推动发

展绿电直连模式，研究出台支持智能微电网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推动大功率充电、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质量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0. 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优化许可管理，提升许可工作服务水平，推动承装（修、试）企业提质增效。制定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研究推进电力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市场化改革，促进技术监督服务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

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12.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提升登记注册质量，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对全国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本辖区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市监注规〔2025〕3号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13.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

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要登记设立一家企业，首先需要拟定一个企业名称。已登记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其名称。一个企业只能申报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出于设立、变更需要，申报企业名称的，可以参考本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9 号

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个体工商户跟踪监测、发展状况分析，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指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发展阶段、行业类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15. 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材料、程序规定。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16.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开展政策宣传，支持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在金融、产业升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支持。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17.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涉及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案件，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区域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各种所有

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8.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19. 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为“一级授权+二级分行业授权”模式。“一级授权”是指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将授权运营平台建设运维、数据资源对接及管理、数据初级加工等授权给某一符合遴选条件的法人组织；“分行业授权”是指省级数据管理部门按规范程序将公共数据按照行业领域分别授权给某一符合遴选条件的法人组织。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一级运营主体遴选，并根据遴选结果进行一级授权，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同机制组织开展分行业授权，定期将授权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鼓励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授权运营模式。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20. 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公开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主体遴选通知，一级运营主体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二级运营主体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各地农业农村发展情况，依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重点产业和领域，通过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参与农林水利、农垦等项目建设运营，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实现合作共赢。双方对合作事项应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并在合同中明确合作领域、合作方式、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方式。

晋财规农〔2025〕1号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22.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

（二）市场优化

23.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

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4. 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5. 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6.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

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
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
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
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7.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
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
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
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
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8. 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
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
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
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
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
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9.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0.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1. 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2.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4.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5.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

国办发〔2025〕2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36.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38.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39. 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40.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优化体育消费支付服务，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应用场景，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助力体育产业和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实行体育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方案，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完善青少年体育培训制度标准。实施体育赛事门票实名制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倒卖赛事门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明确体育市场执法主体和执法事项，

保护体育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开展体育赛事、运动伤害等保险业务。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1. 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培育和开放综合性重大场景，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注重产业全链条场景开放，推动重点产业体系升级。各地区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有关部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探索创新监管制度。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2. 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不得在地域、业绩、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违规设置限制条件。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国家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铁路、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运动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提升专业服务供给水平，

推动场景资源高效配置。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3. 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改革。协同推进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场景培育和开放、要素创新配置，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创新空天、深海、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发挥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支撑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做好金融服务。根据场景布局需要和特点，合理保障土地要素供给。增强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吸引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重大场景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4. 发挥场景对制度建设的试验作用。重视发挥场景在各类改革试点中验证制度政策、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在特定场景下开展监管压力测试。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检验验证，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5.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各类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场景，放大政策效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强化场景培育和开放与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各类创新支持政策的协同衔接。编制各类规划要与场景培育和开放相结合。通过相关中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场景配套基础设施予以支持，并同步推进“软建设”。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6. 健全管理制度。坚持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好”，根据场景培育和开放实际需要，及时研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鼓励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完善新场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出现监管漏洞，确保场景安全有序发展。强化统筹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防范以场景为名分割市场的行为。

国办发〔2025〕37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47.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

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48. 持续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能源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订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依法监管整治违反市场规则、不正当竞争、行政不当干预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强对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为监管，深化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纠治，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国能发法改〔2025〕40 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49.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

源项目合作，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内外智库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向能源企业宣介有关国家能源政策，为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帮助。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50. 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5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通报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违规案例，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清理整治工作安排如下：（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三）扎实推动核实整改。（四）加强部门协同。（五）强化媒体监督。

发改体改〔2025〕511号

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 通知

52. 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53. 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54. 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

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发改财金〔2025〕565 号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55. 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发改财金〔2025〕565 号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56. 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各地区要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全

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57. 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供电企业应同步建设配套电网，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应明确工程完成时限，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58. 持续深化“三省”服务。推广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通过政务平台等渠道动态获取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对接用户，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电指导，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及时保障用户接电需求。推行快捷办电服务。供电企业全面落实办电时限要求（详见附件），对于列为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的，应开辟办电绿色通道，结合实际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资料，优化办电服务流程，全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精准办电服务。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59. 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水电气等联合服务。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水电气等数据共享，全面支持线上联合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下联合服务。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服务。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优化。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举措，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非禁免批。推广高频供电业务联办服务。供电企业应简化合并业务办理环节，对“销户+退费”等关联性强的业务实行“一次办”，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和电力过户联动办理，鼓励推行“一地受理、多地协同”的跨网办、跨省办等异地办电服务。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60. 推行全过程数智服务。提升办电便利度。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提高线上办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创新用电报装“全程网办”服务模式，实现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用户“一次都不跑”。提升接电便捷度。支持供电企业积极推进数字电网建设，实现电源点智能定位、供电路径智能规划、供电方案智能生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供电企业可探索采用线上方式提供竣工检验服务。提升用电满意度。供电企业应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智能客服能力建设，提供24小时在线的人工智能应答，根据不同用户类型及用电特性提供差异化服务。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61. 各省级电网企业应定期向当地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下一年度配电网投资、改造计划，探索配电网投资运营模式创新，建立适应新型主体广泛参与的市场机制。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62. 服务用户节能增效。拓展公共增值服务。供电企业按照 国家节能降碳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企业用户用能数据采集及数字化分析。供电企业免费提供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探索采用电力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用户用能特性分析，提出节能建议，推动供电服务向“供电+能效”服务延伸。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培育。鼓励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用能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主体积极参与能效服务，深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精准度和服务便捷性，满足用户高品质、多样化用能需求。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供电企业提供用户侧能源托管、节能改造等服务行为的监管，防止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垄断市场。

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的意见

63.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积极布局公交、物流、中重型货运等专用大功率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

企业自建的大功率充电设施网络，原则上应无差别开放。结合场站条件推广充电站与餐饮、娱乐、购物、汽车服务等融合的商业模式，提升充电服务体验。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64. 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高安全、高质量、高效能的充电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场站现场环境，完善操作指引、价格公示等现场标识，合理配置运维服务人员。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快智能运维平台建设，实现大功率充电过程的故障数据记录，提升充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和故障处理能力，力争设备可用率不低于98%。大功率充电设施应全量接入政府监测服务平台。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充电服务评价和运营质量专项检查，鼓励企业打造服务优质、特色鲜明的大功率充电品牌，树立高品质形象标杆。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65. 电网企业要积极开展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配电系统的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电网对大功率充电设施接入能力。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与配电网规划融合衔接，适度超前进行电网建设并及时升级改造。鼓励打造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建立大功率充电场站与配电网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配建光伏发电和储能设施，

探索针对智能有序大功率充电场站优化电力接入容量核定方法，合理利用配电设施低谷容量裕度，提升配电网对于大功率充电场站的接入能力。支持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接入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通过价格信号促进电动汽车高水平消纳清洁能源。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66. 有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要持续推动大功率充电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设备型式、计量检测、通讯协议、场站建设、运营管理、安全防护及数字化智能化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以标准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尊重市场、着眼长远的原则，推动大功率充电国家标准纳入车、桩市场准入条件，开展面向大功率充电国家标准的车桩互配测试和对比验证，综合考虑市场接受度、产品兼容性、技术先进性、运行安全性，分类推动大功率充电标准在高压平台乘用车型和重卡等商用车型上装车应用。加强大功率充电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国内国际充电标准协同发展。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67. 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供电、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供给。鼓励给予充电场站10年以上租赁期限，引导企业长期

稳定经营。电网企业应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的用电保障，重点解决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用电容量，降低电力引入成本，缩短电力扩容周期。鼓励研究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建设。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6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69. 强化涉企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重点关注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干预各类经营主体自主决策、超出法定范围设置行政裁量基准幅度、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红头文件”，及时督促调整存在问题的政策举措，促进不同层级的涉企政策同向发力。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的指导意见

70. 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基于平等互利、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循序渐进等原则，支持出海龙头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加强与东道国政策沟通，为入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71. 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72. 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73. 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74. 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7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特许经营者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作出要求，并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

期限、政府支持条件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主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7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接受具备投融资能力的潜在特许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将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作为参与投标的强制性条件。对于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对于不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依法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77.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78.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或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79.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0. 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不得以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1. 不得设定歧视外地经营者、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或者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但符合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 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 可以实施。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3. 招标人应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依法依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4. 招标人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相关情形且不符合特殊情形规定的, 招标人应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进

行修改，并按规定顺延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如修改内容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公告，并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应及时将修改内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86. 营造安全有利环境。加强海外安全风险信息跟踪和发布，指导企业完善风险评估应对，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排忧解难。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87. 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加强出海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培训，推动了解掌握国际通行规则及商业惯例。引导出海企业科学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出海投资经营可行性研究，提升全球化运营管理水平。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88. 加强国际规则、理念衔接。强化与多边机构合作，促进与经贸领域国际通行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引导企业注重属

地化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国际品牌形象，将企业发展与当地社会发展融合，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顾客、东道国政府、当地社区、生态环境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89. 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走出去”小微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外资外贸、减税降费等政策查询和问题解决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会议会展等交流活动，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帮助拓展海外市场。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作用，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外案例、全球税讯等系列知识产品，推动跨境投资税收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健全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服务体系，适配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服务新需求，积极落实跨境电商 B2B 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为小微经营主体“走出去”减负赋能。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的通知

90. 为了规范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反垄断

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基准。本基准所称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是指违反《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下列行为：（一）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事先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二）经营者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三）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四）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五）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

国市监反执二规〔2025〕1号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91. 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92.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93. 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94.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责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越位、不缺位，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95.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执法实践，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举措，及时完善监管政策，推动商业银行设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充分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和自身的业务能力，收费标准与服务内容和

业务成本相匹配，做到“项目实”；推动商业银行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做到“服务实”；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对分支机构收费行为的内部监管，引导分支机构合规经营，确保收费行为依法合规，做到“管理实”。

市监竞争发〔2025〕95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96. 征集企业需求。出台涉企计量政策要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建议，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交流机制和重点产业计量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广泛征集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梳理计量堵点、卡点难题，形成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清单。鼓励民营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研究提出前瞻性、颠覆性计量技术问题需求清单。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97. 支持计量“走出去”。密切跟踪国外相关政策发布，加大对出口民营经济组织的计量支持力度。实施计量体系海外合作行动，搭建国产计量仪器装备出口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扩大互认范围，增加指定实验室，为民营经济组织产品出口提供服务，实现“一次测试、一张证书、全球互认”。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9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9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100.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包括纵向经营者集中和

混合经营者集中)审查,增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透明度,提升经营者对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集中尚未实施的,经营者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集中已经实施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申报,并采取暂停实施集中等必要措施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国市监反执二发〔2025〕105号

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

101.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后提出申请,或者在公示期届满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后,应当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建设，实现协同修复、高效管理、及时共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103. 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

金发〔2025〕10 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104.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进专利代理委托监管，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深入开展专利、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及时公开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结果，为企业和群众选择代理机构提供指引。加强对版权代理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的行政执法、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相关自律规则，严格约束低价恶性竞争、不当承诺等扰乱市场秩序

的行为，维护良好行业生态。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105. 规范开展服务评估评价。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估，上线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服务评价机制。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优化知识产权有关评价指标设计，不得直接将知识产权登记授权、转移交易等数量指标纳入评价指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106. 压实平台责任。指导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对照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完善涉企信息审核、处置标准，强化热搜热榜等重点环节内容管理，加强财经类公众账号和MCN机构日常管理，健全平台涉企侵权信息投诉举报专区功能设置，细化举报指引，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的通知

107. 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

争司法力度，依法规制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审理科技领域的垄断纠纷案件，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助推统一大市场建设。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08. 依法审理涉消费纠纷案件。发布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促进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落实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规制“知假买假”，既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既依法支持预付式消费融资功能发挥，降低经营成本，促进投资，又依法打击经营者“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09. 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诉讼和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发挥跨境商事调解职能，以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商事解纷机制，服务保障各类民营

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适时发布当事人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指导性案例。发布涉外商事审判报告和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指导“走出去”企业积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10. 公正审理涉企民事案件，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111. 加大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和乱查封现象，坚决依法追究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112.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与

政府有关部门联动，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充分发挥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债务人财产、阻止债务继续膨胀，帮助具有挽救可能和价值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113.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4.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5.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

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6.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118.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包括发展责任、员工责任、环境责任、公平运营责任、消费者责任、社会价值、社会责任治理七个评价主题，涵盖了新时期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该《指南》由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流程和附录七个部分构成，适用于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民营企业开展社会责任自评及第三方评价，试图为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政策制定、行业管理、企业改进提供标准化支撑。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119.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采用‘免申即享’模式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对采用上级认定文件、行业评定结果等已有可信依据作为政策兑现条件的认定类政策，企业无需申报，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采用‘免申即享’模式配置事项要素、编制申报指南或指导意见。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20. 涉企政策平台应当实现与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21. 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新建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已建的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与涉企政策平台深度对接。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22. 加强中药材流通和储备。结合实际，做大做强中药材交易市场。扶持传统中药材集散地发展，建设一批产地初加工基地和产地仓，推动趁鲜切制企业认定，规范中药材流通秩序，推进上下游产销对接。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23. 按照统筹管理、集约高效的原则，授权运营平台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一级运营主体建设，省级授权运营工作原则上应依托授权运营平台开展。各市数据管理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在授权运营平台搭建本级模块，确有需求建设市级平台的，应按照相关建设要求统筹建设本级授权运营平台并与全省平台互联互通。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124. 用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用水权交易可以使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也可以使用省内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晋政办发〔2025〕24 号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125. 区域水权交易包括公开交易、协议转让两种方式。公开交易时，交易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应当公告其交易意向，明确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后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成交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后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成交的方式进行。

晋政办发〔2025〕24 号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126. 用水权交易价格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及合理收益等协商或者竞价确定。

晋政办发〔2025〕24 号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127. 电网企业应做好并网服务，建立并网进度跟踪机制，按照时

间节点做好接网工程建设及并网调试工作。入选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投产，并按要求定期向电网企业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建设进度等情况。

晋发改规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8. 支持试点园区建设。支持企业或园区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低碳零碳负碳示范以及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等；支持国家级零碳园区、省级零碳（近零碳）示范区、绿电园区建设绿电直连线路、专用变压器等基础设施及管理平台等项目。

晋发改规发〔2025〕8号

推动零碳（低碳）绿电园区试点建设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29. 坚持培育本土企业和引进省外企业相结合，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外综服企业，支持外综服企业开展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汇、融资、信保等综合服务，畅通业务渠道，更好服务生产型企业及中小微外贸企业，鼓励外综服企业发挥优势，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激发外贸市场活力，带动外贸质升量稳。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0. 积极开展外贸企业孵化。支持外综服企业积极对接县（市、区），在有条件的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置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具备外贸实操能力和资质的人员，与县（市、区）合作开展外贸潜力企业培训、孵化，建设线上特色产业带，孵化一批成长性强的外贸企业，壮大市场主体进出口规模。通过服务驱动与产业驱动深度融合，挖掘优势产业出口潜力，扩大贸易额。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1. 助力企业自营进出口。支持外综服企业与省内供货出口企业和国内采购进口商品企业对接，提供全流程外贸服务，助力企业自营进出口，扩大贸易额。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2. 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申请认定为省级外综服企业，对外综服企业建设线上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延伸境外服务功能、开展企业孵化和人才培育等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区）出台市级外综服企业认定支持办法和配套政策，加大对外综服企业的支持力度。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3.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时，其等级可按照上年度我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若无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按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如无我省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都没有信用评价结果的，且无不良信用记录（需企业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晋交路网发〔2025〕46 号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134.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企业）下一年度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延用 1 年；延用 1 年后仍无评价结果的，按第十四条确定。

晋交路网发〔2025〕46 号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135.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转制、名称变更，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从业单位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从业单位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

定；从业单位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

晋交路网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136. 第十七条 被行政处罚的从业单位，调整为D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届满后，依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对直接定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在下一年度依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晋交路网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137. 本专项支持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生产能力优化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升级、安全储备能力建设、技术创新示范应用、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运行调度平台建设等方向，重点支持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计划方案中明确的重大项目及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38. 加大协同监督力度。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对已在经营主体登记部门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表述、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机构，督促其按要求期限完成备案登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对已备案但未持续符合执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由行业协会督促整改，推动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管理协同发力，为全省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晋财会规〔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139. 本次监测对象为2023年监测合格的542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及新认定的162家龙头企业。申报企业必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晋农办函〔2025〕26号

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140. 强化药品流通政策支持。鼓励开展委托储存配送、多仓协同、批零一体化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激发市场活力。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按规定跨省销售，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直接跨省销售。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三）市场退出

141. 引导诚信守法经营。依法公正审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负债所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持续引导增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强化相关清算义务主体怠于履职的法律责任，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惩治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针对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完善司法裁判规则、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防止以污染为代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42. 依法有序出清僵尸企业，释放、盘活市场要素资源，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二、优化审批类

143.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144. 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145.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46.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

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47. 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国办发〔2025〕24 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48. 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49. 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0. 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1. 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2. 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3.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4.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5. 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6. 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7. 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

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8. 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

国办发〔2025〕24号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159. 优化赛事服务管理。推动道路、水域等公共资源进一步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将办赛服务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确权及交易服务。优化改进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压实赛事主办方安

全主体责任，做好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分级分类测算所需安保力量，科学核定赛场安全容量，提高可售（发）票数量。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60. 对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政府投资支持的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应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由社会资本单独投资或采取投资补助方式给予政府投资支持的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应比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由其他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项目，原则上应由与其他部门同级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161. 完成审批或核准手续的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项目资本金、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重新履行前期工作行业审查，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

交办财审〔2025〕24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162. 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163. 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

业开办涉税事项。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164. 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165. 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166. 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167. 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级门户网站作用，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进一步优化计量行政审批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提升为民营经济组织服务的主动性，尽可能压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时间。制造计量器具的民营经济组织对已批准的型式进行改进的，按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的有关要求，由承担型式

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型式改进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项目，给予必要的优化和简化。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168. 经营主体因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主体类型等原因需要迁移登记档案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迁入地登记机关认为可以迁入的，应当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开具迁入调档函，申请人无需向迁出地登记机关提出登记档案迁出申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迁入调档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的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69. 经营主体迁入地登记机关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就登记档案迁移做好对接。迁出地登记机关移交登记档案时应当编制登记档案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登记档案的名称、卷号、时间、页码、形式等内容，加盖迁出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登记档案后，应当根据移交清单清点核对登记档案，在移交清单上加盖迁入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后，送交迁出地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70. 经营主体迁入地登记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登记档案迁移程序，加快登记档案迁移数据共享、信息联通，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业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71. 全面推进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验区内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实现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全覆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商标权及版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或者代办点。国家版权局指导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试验区金融机构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在线版权质押登记平台，优化登记流程，缩短办理周期。

金发〔2025〕10 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172. 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

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173. 深化公共服务数字赋能。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及著作权相关信息平台，构建权利人专属服务空间，便利权利人一键查询名下全部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及时推送提醒缴费期限、办事进度等信息。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群众高效便利办事。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数字化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174. 优化便民利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效能，加强对战略科技力量和重点产业的服务支撑。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设立服务站，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重点园区全覆盖。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全国范围内知识产权业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开展商标信息分析利用，引导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加大对区域品牌建设及企业品牌发展的服务支撑。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175. 设立投诉窗口。探索建立线上网民投诉受理窗口，及时办理网民关于属地网站平台处置网络侵权信息举报不及时、维护网民合法权益工作不到位的投诉。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完善投诉处理措施，公布投诉处理办法。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健全网站平台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评价体系，引入群众评价参数指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176. 统一研判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在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研究制定依法有据、科学适用的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审核、研判处置标准。鼓励行业组织、网站平台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化实施应用，突出网站平台主体应用地位，努力实现从“有好标准”到“用好标准”的实践转化，逐步实现同一举报事项、同一受理条件、同一举证要求、同一办理结果。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177. 优化能源投资审批流程。简化能源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地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能源项目，实行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同一个行政村或临近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手续。提高配电网特别是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国能发法改〔2025〕40 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78. 为加快推进涉企政策服务“一网通办”“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提升涉企政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透明化水平，助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晋政办发〔2025〕4 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79.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省级统建、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集政策发布、匹配、事项上架、申报、审核及兑现于一体的山西省涉企

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企政策平台是全省涉企政策服务的总门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企政策，是指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税收优惠、产业支持、人才激励等领域奖励、补助、减免政策措施。

晋政办发〔2025〕4

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80.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编制、发布申报指南，清晰列出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要求等要素，明确受理、审核和兑现时限。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81.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按时将受理、审核等结果在涉企政策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做好意见建议和投诉收集、核实、反馈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182.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行‘一场景一申请一审核’。由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专家委员会、二级运营主体对场景的安全性、合规性、适应性及应用成效等进行审核。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183.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山西省民营经济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省民营经济局服务热线、来信来访、座谈会等渠道反映诉求。省民营经济局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官方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诉求渠道、接收范围、办理程序等信息，及时接收、登记、受理、转办、处理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市、县级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诉求受理方式，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诉求表达渠道。

晋政办发〔2025〕31号

山西省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办理工作办法

184. 关于企业划型。各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在现有划型基础上进行核实，修改，确认。首先，通过直接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信息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大型企业认定，其它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其次，对无法按照

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标识。最后，仍无法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进行划型标识，上年度 12 个月平均缴费人数 300 人的按大型企业认定标识。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标识。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发放稳岗返还。一是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二是对于共享数据有困难或部分数据质量不高无法判定的，要以审核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对企业进行查询核验，并将实时记录存档。三是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获取信息的或企业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印证资料进行判定。

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应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县级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开通，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实时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推送相关许可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

本通知施行前已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的相关许可事项，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晋农规发〔2025〕3号

关于做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

186. 对已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外综服企业，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备案等业务手续和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87.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压缩检验检疫事项审批时限，缩短“预约通关”申请时间。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88.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通知和组织区内项目单位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向所在设区市的商务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项目直接向我厅申报。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申报项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省商务厅对全省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

支持项目。

晋商开函〔2025〕45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89. 优化审评审批机制。建立创新服务管理机制，制定重点品种和项目清单化管理程序，采取“主动对接、一品一策、全程跟踪、专班帮扶”方式，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设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指导服务站，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沟通交流平台。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审批程序，实现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进医疗器械智能审评审批，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拓展人机互动应用场景。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190. 提高审评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建立应急审批及容缺受理机制，逐步推进药品审评、核查和检验等环节变串联为并联，对关联事项实行同审同办，将场地变更最短办理时限由195天缩短至105天，整体办理时限压缩40%以上。（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191. 优化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推行药品低风险品种变更生产场地前置性注册检验。将药品注册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 3 倍减为 2 倍。对创新、首个、优先审评医疗器械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注册检验，对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即收即检，将注册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药监规〔2025〕1 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192. 持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监管技术支撑体系。主动对接医药产业集聚区工作需求，高效服务当地医药产业发展。强化中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人工智能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领域的应用。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省级检验检测能力增容扩项。

晋药监规〔2025〕1 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193. 加快罕见病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将罕见病用药品注册检验批次由 3 批减为 1 批，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 3 倍减为 2 倍。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减免临床试验，优先审评审批。鼓励罕见病诊疗协作医院加大罕见病用医疗器械配备和使用力度。鼓励对罕见病有缓解作用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

晋药监规〔2025〕1 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惠企政策点清单（人才支持篇）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

19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9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人才培养，推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适度扩大体育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职业标准开发，完善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相关工作。用好国家智库和产教融合平台，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专业支撑。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96. 企业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

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197. 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198. 探讨中外执业资格认证对接，提高相关技术人员在国际上的执业资格认可度。支持相关专家智库建设，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商合发〔2025〕207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199. 支持出海企业加强跨国经营人才培养，构建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与细分国别市场的专业化队伍。

商合发〔2025〕207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200.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公共

实训中心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为民营经济组织培养计量技能人才。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已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在当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注册，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在“中国计量云课堂”开设民营经济培训专区，加快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201.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大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人才培养和培训支持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202. 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产业、人才一体发展，逐步建立符合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律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中药相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支持高校增设中医药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中药企业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支持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非遗传习所、中药炮制技术

传承基地，培养一批中药材种植（养殖）、种质资源保护等专业性人才、中药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选拔力度，扩大岗位供给，造就一批中药领域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3.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晋财规农〔2025〕1号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204.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人社部文件要求：“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开展外贸人才培育。支持外综服企业与省内高校合作，针对外贸业务和跨境电商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为省内外贸企业输送应用型外贸人才。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6.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相互合作，开展面向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系，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提高基础研究能力。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7.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产教融合，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学技术人才。支持企业培养、吸引和使用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科学技术人才。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8.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科学

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二、企业用工与稳岗

209.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10. 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11. 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12. 多渠道增加公办托位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 10 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 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13. 统筹新技术应用场景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创造更多新职业新岗位，加强就业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应对，着力减少对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的冲击。

国办发〔2025〕37 号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214. 2025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普法宣传。要向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宣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其守法规范经营，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对不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营业务且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要主动上门讲明监管要求和法规规定，指导其限期整改。（二）明确监管标准。对以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网站、互联网群组等方式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等为名，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的，应当认定为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对就业指导咨询设置具体培训课程环节，且培训内容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内容基本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事实上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虚构事实开展招聘活动牟利的，应当认定为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三）优化执法方式。有效应对当前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向网上迁移的趋势特点，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强化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大数据比对和舆情监测，大力推广网络巡查，畅通各类维权渠道，集中查处并向社会公布重大典型案件，以点带面形成有效警示震慑，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市场主体的不必要干扰。（四）强化违法惩戒。对查处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有关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通过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网站、互联网群组发布违法招聘信息，开展非法人力资源活动的，要依法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相关账号及网站平台。

人社部明电〔2025〕6号

关于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215.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216. 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一函两书”工作落实，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促推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217. 注重人才培育，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举办民营经济人士理想

信念教育、新时代“两个健康”赋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战略研讨等培训班，培养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高素质民营经济人士队伍。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创成型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人才培养，持续开展“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深化与有关部门协作，举荐企业科技人才参加国家科技奖励和人才奖项计划，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218. 人社部文件要求：“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19.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

险)费、价格临时补贴、为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认真开展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梳理工作,加强对经办机构的指导调度,每月发放日后要统计汇总发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商讨解决措施,提出工作打算,有效处理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经办系统或小程序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 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

遣单位全额享受。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223. 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好开业”。各地税务部门加强与人社、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提示提醒、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

优惠政策，增强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积极性，支持重点人群“好就业”。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时联合街道、院校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支持重点人群“好创业”。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224. 深入推进国际通用监管规则转化实施。支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创新药物早期临床研发，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促进全球药物在我省研发申报。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225.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的科学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兼职创新，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取得的业绩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岗位竞聘、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四、评价与激励体制

226. 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国办发〔2025〕1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惠企政策点清单（财税金融篇）

一、财政奖补

227. 实施消费惠民举措。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探索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措施。鼓励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推出发放体育消费券、消费满减、积分兑换奖励等优惠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红包。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28.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229.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经费保障。各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本行政区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230.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加大高价值专利支持力度，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建设，对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对省级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支持创建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

范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实施专利产业化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开展专利转化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专利转化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支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对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产品给予每件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对通过国家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及担保机构给予补助，给予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保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社会机构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中心、基地、网点等）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服务成效显著的国家级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省级网点、社会化站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3 年内不得重复补助。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体水平,对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当年全国平均水平且发明专利代理量达到当年全省代理机构平均数量的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发明专利授权率排名奖励不超过3家,每家奖励20万元,3年内不得重复奖励。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教育工程。支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培育工作,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晋政办发〔2025〕17号

山西省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

23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强相关产业政策集成。强化中医药强省资金支持,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32.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贡献激励机制,探索研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收益反哺和技术服务激励机制,促进市场开发主体与数据单位形成良性互动。依法依规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233. 本专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等方式，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一般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专项资金按照比例对项目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晋发改规发〔2025〕8 号

推动零碳（低碳）绿电园区试点建设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34.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方式，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 80%的比例进行支持。企业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 50%的比例进行支持，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35. 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商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36. 文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支持方式。（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及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三）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企业以及经省委宣传部按相关制度办法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四）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方式。

晋财规文〔2025〕1 号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7. 支持文化企业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晋财规文〔2025〕1 号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8. 文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一）支持省属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

级，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中央宣传部、省委、省政府推动的重大文化、影视产业项目和重点影视项目；（二）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以及文创设计成果转化中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三）支持各类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四）支持文化企业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五）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晋财文〔2025〕1 号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9.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人社部文件要求：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

按不超过 60%返还。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为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42. 对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

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晋交运管发〔2025〕123 号

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243. 我省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实际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 50%）；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省交通厅根据全省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更换动力电池的实际数量和比例，测算确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补贴标准。

晋交城客发〔2025〕90 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244. 补贴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向：一是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辆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二是支持超过质保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企业运营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超过质

保期的要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更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晋交城客发〔2025〕90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245.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先定额后浮动”的原则，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拨付定额补贴。各级财政部门收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金申请后，按照标准（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7 万元，剩余部分在第二阶段予以补齐；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按照本《细则》第一条明确的标准进行补贴）拨付定额补贴，原则上 10 天内拨付至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九条标准申请补贴资金的，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定额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

第二阶段（2026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测算车辆更新补贴标准并拨付浮动补贴。省交通厅根据车均补贴标准（8 万元）和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实际更新数量，测算确定我省基准车长（车长<10 米）车辆更新补贴标准；车长 $\geq$ 10 米公交车和低地板及低入口车型的补贴标准在基准车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分别上涨 20 个百分点（补贴标准上涨部分不叠加计算）。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交通厅测算的车辆更新补贴标准和金额，对已领取过车辆更新定额补贴的申请人拨付浮动补贴（即车辆应补贴金额与 7 万元的差额部分），

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拨付完毕。

晋交城客发〔2025〕90 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246. 在《通知》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基础上，再扩大报废补贴范围，由上年的 14 个种类扩大至 25 个种类。

晋农发〔2025〕42 号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247. 继续实施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和根（块）茎种子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照提高标准后的报废补贴额执行。新增的农机种类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通知》明确的补贴额基础上，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报废并更新的同种类机具应选择先进适用的机具，原则上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中选取。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植保无人机的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标准及其它种类机具报废补贴标准见附件。

晋农发〔2025〕42号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248. 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补贴兑付。纳入报废种类的 25 种机具的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包括省级配套）兑付，超出部分由财政部门统一进行余缺调剂。要进一步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报废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日期，应限于同一年度，但不区分报废、更新先后顺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补贴申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限制报废台数。

晋农发〔2025〕42号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249. 支持乳品加工企业对收购后的生鲜乳进行喷粉（制作奶粉），对 2024 以来乳制品加工企业新增加签订合同牧场，且收购该牧场生鲜乳用于喷粉的，省财政给予每吨 500 元补贴，补贴吨数不超过生鲜乳收购数量的 10%。

晋农发〔2025〕4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250.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遗传材料 3000 份，补助 25 万元；每个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土著品种种质资源后备亲本补助 20 万元；每个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补助 100 万元。

晋农函〔2025〕67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现代水产种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51. 在我省开展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 2025 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快递单量 1000 单以上(含 1000 单)。

晋商建〔2025〕2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

252. 2026 年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支持项目范围为《省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列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程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

晋商开函〔2025〕45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253. 附件 1《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中详细列明了各档次名称、基本配置和参数及中央财政补贴（元）。具体包括：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6000 元；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9000 元；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2000 元；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4400 元；15—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9000 元；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2000 元。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

25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 1）执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如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 6000 元，50L 及以上补贴 14400 元。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

二、信贷融资

255. 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56. 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57.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58.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

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59.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6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投融资服务，加强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体育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及时享受政策优惠。

国办发〔2025〕31 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61. 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

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262. 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263. 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

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国科发资〔2025〕47 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264. 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国科发资〔2025〕47 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265. 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
策举措

266. 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67.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68. 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69. 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

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0. 发行人可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包括含权结构、发行缴款、还本付息等安排，更好匹配资金使用特点及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1. 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特点，灵活分期发行。简化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人可与投资人约定豁免相关披露信息。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可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2. 创新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创新业务的特点，打破传统以资产、规模为重心的评级思路，合理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符号，提高评级的前瞻性和区分度。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3. 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组织做市商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建立承销、做市联动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在承销商、做市商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4. 各类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投资科技创新债券。鼓励创设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以及与相关指数挂钩的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5. 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担保机构等可根据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6. 加强科技创新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

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7. 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自律组织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规则，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可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278. 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79. 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0. 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

险敞口。要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1. 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控能力，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2.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

机构开展营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3. 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
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85. 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各地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开办登记、生产经营、注销等场景的智能提醒，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增强知信重信意识；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获取纳税信用A级小微经营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在融资便利、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各地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积极开

展工商联、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286. 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287. 商业银行以信贷方式提供融资时，应当区分工作职责和有偿服务。对于根据相关规定，在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应尽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实质性有偿服务。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288. 支持商标权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信息与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共享互通，进一步提升企业动产融资便利度。指导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及各地版权登记有关平台等系统，查询知识产权权属状态、许可使用、交易转让等关键数据信息。鼓励试验区金融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强化工作协同，在质押数据信息查询、融资需求、企业税务、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建立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数据库，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89. 扩大推广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鼓励商业银行结合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及智能化评估模型工具，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指导商业银行按照“边试点、边优化、边总结”原则，优化评估方法、指标、系数，逐步扩大内部评估适用范围。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90. 优化商业银行内部保障机制。指导商业银行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鼓励依托科技支行、文创支行或设立

知识产权金融专营机构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鼓励商业银行下放审批权限，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监管不良率考核容忍等监管政策。配套设置专门信贷额度、风险评估审批机制、尽职免责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建设知识产权金融人才库，培养知识产权金融专员，研究设立直达基层信贷员的个人奖励计划。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91. 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综合运用小额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积分贷款等方式，降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文创企业融资门槛，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衔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线上线下产品，延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创新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方案，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类、海外维权类等保险业务。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92. 支持押品和模式创新。鼓励商业银行基于各类知识产权进行组合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将动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据权益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积极探索围绕专利开放许可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探

索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业务模式，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信托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探索提供知识产权权益管理、保护、代际传承、公益慈善等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安全保管和成果转化后收益的高效管理。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93. 促进信贷资源盘活。鼓励商业银行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直接转让、收益权转让等业务。支持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优化业务流程，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三年内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免收各项费用。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94. 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金融服务赋能。支持试验区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挥“政府+平台+金融”三方合作模式作用，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知识产权和金融服务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发布、质押合同登记信息查询、质物状态查询等“一站式”线上办理服务。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作用，提高业务办理便利度，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金发〔2025〕10号

295. 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296. 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297. 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298. 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299. 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00. 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01. 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02. 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

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03.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04. 突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各级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发挥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倾斜对接帮扶资源。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平精准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05. 加力支持小微外贸企业，依托进出口贸易场景及订单、物流

等数据要素，提升信用评估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稳外贸稳增长。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强化住宿、餐饮、文旅以及新场景新业态消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助力扩内需促消费。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06.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真实有效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充分的信贷供给，力争实现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对改革化险等任务较重的地区和机构，可实行差异化安排。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07. 合理确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可持续性。深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加强专业化体系建设，提升

业务集约化管理水平，提高风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行为，增强自主服务能力，改善客户触达，缩短融资链条，降低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08.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金融业务的内部资源保障，在信贷规模配置、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保持倾斜支持力度不减。根据信贷规模增长、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小微金融条线组织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力量配备。落实尽职免责政策，细化尽职免责情形，建立明确的免责工作机制和异议申诉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09.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首贷户发掘和培育，合理下沉服务重心，提高活跃小微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续贷办理流程，健全续贷管理机制。优化信贷结构，做好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小微企业法人服务。围绕小微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深化“信贷+”服务模式，提供支付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提升精细化、差异化服务水平。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10. 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找准经营定位，探索可持续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避免无序竞争，形成差异化的良性供给格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关注重点业务风险状况，做实贷款风险分类，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倾斜核销资源。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11. 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各级派出机构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各项监管制度，规范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平衡好风险防范和风险容忍的关系，继续做好数据抽查核实，真实反映金融服务效果。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12. 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提升数据质量，指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科技运用，探索整合内外部数据，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分析研判，关注金融服务对企业后续经营的作用。用好监管评价工具，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以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引擎，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派出机构、金融机构要及

时总结典型做法，加强宣传推广，用可感可知的具体案例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金办发〔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13. 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大中型商业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立足自身特点制定普惠金融战略，明确普惠金融业务边界，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和创新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要牢固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适应农村金融市场需求变化，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对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的金融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发挥各自特色金融功能，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企业等的金融需求，提高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可得性。

金办发〔2025〕58号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4. 完善县乡村金融服务。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监测指导，鼓励开发贴近当地需求的金融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助力当地产业发展。完善丰富乡村金融服务，巩固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允许金融机构结合当地需求情况优化存量网点。加强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监管。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5. 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包括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重点帮扶群体在内的普惠信贷体系，科学设定监管目标，加强监测督导。完善监管评价评估机制、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优化指标设置，突出实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修订普惠信贷监管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等深化信用信息共享，丰富共享内容，优化共享方式。联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机制，探索质量融资增信开展方法，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6. 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引导银行保持对小微企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积极落实续贷新政策，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优化信贷审批模型，强化对企业经营情况等第一还款来源分析，降低对抵押物的过度依赖。鼓励加强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应用，提升审批效率。用好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能力，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行为，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金办发〔2025〕58号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7. 加强“三农”领域信贷供给。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强化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等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探索扩大农村产权抵质押物范围，支持银行机构探索运用农业保险保单信息作为涉农主体融资贷款信用评级参考，加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对小额农户贷款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贷前调查，加强信息真实性核查，提高农户金融服务效率。

金办发〔2025〕58号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8. 加大脱贫地区和特定群体信贷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信贷投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继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金融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金融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积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创业发展。

金办发〔2025〕58号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19. 强化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重点满足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成长性高的民营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切实平等保护民营企业金融公平交易权、金融服务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

金办发〔2025〕58号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20. 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持续发布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 and 版权登记数据，引导专利

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指导金融机构提高自主评估能力。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提高知识产权资产的流动性和处置便利性，促进知识产权规范交易。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321. 依法助力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民法典关于功能担保的规定，依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托供应链产业链拓展新的融资担保方式，依法确认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效力，稳定金融机构的法治预期，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有效利用自身资产资源获得信贷融资。持续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好企业信用信息，及时更新企业涉诉涉执情况，防止因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企业获得正常融资。会同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修复信用。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管理政策，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和服务，依法规范利息收取，协同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确保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法规制“高利贷”、“砍头息”等非法职业放贷和转贷等违法行为，严惩民间借贷犯罪活动，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助力民营经济组织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322. 强化金融支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召开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有关要求，执行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下大气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全国工商联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倡议书》，不断深化与各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通过共建优质民营企业名录、探索建立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用好科技创新基金等方式强化金融支持；会同黑龙江、江苏、广东等省级工商联举办创成型企业融资路演、赋能对接系列活动。各地工商联要深化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协同，搭建对接平台，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行性和便利性，引导创成型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完善治理结构，重视信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323.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及担保机构给予补助，给予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保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晋政办发〔2025〕17号

山西省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

324.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中药产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丰富信贷产品供给，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325. 鼓励通过用水权抵（质）押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晋政办发〔2025〕24号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3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筹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资本成本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来源主要包括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依法依规利用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风险，做好筹资成本和筹资风险控制。

晋财规农〔2025〕1号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3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金融机构借贷资金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做好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制定偿还计划、明确还款方式，征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筹资方案应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并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举借债务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晋财规农〔2025〕1号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328. 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

晋财文〔2025〕1号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29. 融资服务支持措施。金融机构根据相关部门推送的外综服企业名单，在风险可控制、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外综服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试行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融资办法，通过探索对外综服企业试行信用贷款，逐步建立金融机构与外综服企业专业服务和网上对接机制，加大对外综服企业融资、担保等政策配套支持力度。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30. 信用保险支持措施。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加大对外综服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结合企业投保业务情况量身定制承保方案，为外综服企业市场开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提供服务。指导外综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预警。逐步建立信保机构与外综服企业线上对接，简化投保流程，降低投保成本。支持外综服企业借助信用保险获得银行融资。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3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生物医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创新，以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支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探索开展专利先使用后付费等工作，加快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转化。完善本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强化对我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临床试验等成果保护，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形成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屏障。（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三、融资担保

33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7.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在代偿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6 个月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相关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39.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授信准入办法，降低或取消保证金要求，落实银担分险，实行优惠利率，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务，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做好融资服务。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40.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控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财金〔2025〕11 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341. 增强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完善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拓展

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海外布局，为企业提供定制化、“跟随式”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开发适合出海企业需求的险种，积极开展再保险业务。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342.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力度。鼓励试验区内各地市全面建立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在知识产权贷款出现不良时，探索先行按比例拨付补偿金，待处置后再行清算的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343. 在破产程序中探索推动一体解决企业家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问题，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链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344.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及担保机构给予补助，给予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保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担保费补

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晋政办发〔2025〕17 号

山西省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

34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和信贷机制，支持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保险和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四、股权融资

346. 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国办发〔2025〕3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347. 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

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48. 一、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相关准入事项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三、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

金办发〔2025〕19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349.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以下证券，适用本办法：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国务院认定的其他品种。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证监会令〔2025〕227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50.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证监会令〔第230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51. 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

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证监会令〔第 230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5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证监会令〔第 230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53. 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推动《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完善

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 A 股。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4. 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实施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支持科技型企业合理开展跨境并购。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完善吸收合并制度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吸收合并。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建立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推动并购重组审核简易程序落地见效。鼓励并购基金发展。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和相关期货期权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包容性和灵活性，优化实施程序和预留权益安排，对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5. 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注册流程，鼓励有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加大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的政策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6. 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研究完善评估认证标准。鼓励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落实交易所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的信息披露要求。研究加强可持续评级、鉴证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主动参与制定国际可持续准则，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进一步提升准则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业务规则。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7. 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及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进一步

提升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便利度。推出更多绿色主题公募基金。鼓励绿色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期货研发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绿色低碳期货期权品种。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丰富绿色指数体系及其衍生品。持续深化绿色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8. 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加快建立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服务统计评价体系，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市场机构将资源向普惠金融服务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59. 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稳步推进常态化运作，推动更多资金参与，因地制宜拓宽实施区域。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审核注册便利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

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研究编制反映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聚焦“三农”领域的指数。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60. 服务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稳健增值目标。落实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更好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扩大保险资金开展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推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61. 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行业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监管智能化转型，加强系统互通，强化跨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场、全行业技术信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62. 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一）科创成长层的定位。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调出科创成长层：（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存量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三）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添加“U”（Unprofitable），作为特殊标识。科创成长层企业应当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公告首页的显著位置，对企业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声明。（四）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应当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中，投资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者还应当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未盈利企业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股票投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363. 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以下改革举措。（一）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标准，健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相应的，预先审阅过程、结果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加快推进审核注册程序。（三）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四）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允许在审未盈利企业或其子公司基于持续研发等合理发展需求面向老股东开展股权融资，专款专用。建立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机制。（五）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提升再融资便利度，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吸收合并上市不满 3 年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同时严格落实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六）健

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丰富科创板指数及 ETF 品类，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投顾配置范围，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研究推出更多科创板 ETF 期权和期货期权，为中长期资金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364. 对外投资的管理。对外投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在未来获取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向被投资单位投入资产或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的经济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做好风险评估和控制，严格进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在其他企业中参股、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合作项目等。

晋财规农〔2025〕1 号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36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

晋政办发〔2025〕19 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五、产业基金

366. 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367. 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368. 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369.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证监会令〔第230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70. 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71. 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规范基金销售收费机制，引导短期交

易资金转为长期配置资金。完善投资顾问制度规则，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探索构建行业执业标准，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有序扩大可投产品范围。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72. 提供优质养老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探索以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 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养老金融服务。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营业网点、服务 APP 等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保障老年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73. 提升证券期货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稳妥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的应用实施。健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功能，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转常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股债发行“绿灯”项目落地。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374. 产业基金主要围绕“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建设和绿电

产业园、消费品特色产业园及国际合作园等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重点企业和标杆项目，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5. 创投天使基金着重支持科技创新，聚焦“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型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6.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合理确定存续期，要积极对接国家级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7.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要立足全省，围绕重大项目、优势项目，秉持非均衡发展理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各市基金联动，通

过联合设立子基金和对各市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发挥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8. 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9. 对不同类型基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机制。产业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创投天使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功能基金聚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有效贯彻我省重大战略安排。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80.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省产能利用情况，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引导各部门和各市围绕行业和本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晋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8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六、税收优惠

382. 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

措

383. 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统筹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等渠道平台作用，通过“一起益企”专项服务行动等活动，深入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享等服务。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聚焦开业、变更、注销等重点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税费服务宣传场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办税缴费帮扶等税收志愿服务，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性宣传辅导。各地税务、工商联联合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梳理归集科技扶持、资金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等开展精准推送。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84. 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

医保等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业务办理不熟练、生产经营变动快、发展壮大意愿强等特点，围绕企业数据填报、企业迁移登记、参保缴费、“个转企”等跨部门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各地税务部门持续深化征纳互动服务，通过“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区域协同办理，提升小微经营主体的办税缴费体验。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开展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85. 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各地工商联在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中，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数据比对、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分析，挖掘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复杂问题，协同解决“急难愁盼”，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不断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拓展建立落实税费

优惠政策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直联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小微经营主体联系紧密的集聚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回应、高效解决共性税费诉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的
通知

386. 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工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产业链绿色发展需求，走访调研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带动上下游小微经营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制体系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财政、水利等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鼓励小微经营主体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的
通知

387. 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各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做好“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配套做好涉税事项管理服务；探索实施“个转企”过渡期举措，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88. 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389.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390. 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391. 商业银行应当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优惠措施。需要客户申请的优惠措施，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对于优惠措施到期后恢复原收费标准的业务，应在优惠措施到期前采用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对涉及小微企业减免的相关收费，商业银行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过系统机控、企业声明、第三方数据等方式核对企业划型，应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对未予减免的有关收费，有关客户在投诉举报过程中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提出异议的，商业银行应出具不予减免收费的佐证材料。

市监竞争发〔2025〕95号

392. 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七、费用减免

393. 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

金发〔2025〕21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394. 涉及小微企业减免的相关收费，商业银行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过系统机控、企业声明、第三方数据等方式核对企业划型，应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对未予减免的有关收费，有关客户在投诉举报过程中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提出异议的，商业银行应出具不予减免收费的佐证材料。

市监竞争发〔2025〕95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395. 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供水企业监审期间年平均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但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城镇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应按照预计受益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受益年限不明确的，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晋发改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396. 供水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成本；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晋发改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397. 供水企业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城镇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的费用，依托城镇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城镇供水业

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晋发改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398.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城镇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使用权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晋发改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399.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城镇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晋发改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企政策点清单（创新支持篇）

一、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400. 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充电装备技术升级，提高大功率充电设施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鼓励对分体式设备采用大功率充电优先的功率分配策略。加快高压碳化硅模块、主控芯片等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推动涵盖零部件、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的充电产业链整体升级。面向电动重卡、电动船舶、电动飞机等大容量、高倍率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开展单枪兆瓦级充电技术与试点应用。应用电力智能管理、无人机巡检、充电安全预警、智慧消防等技术，加强大功率充电站智能化安全管理，提升充电设施智能运维水平。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401. 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402. 支持科研创新。鼓励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科技创新任务，鼓励开展计量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推动计量科技成果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和转化。围绕前沿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项目任务。帮助重点产业民营经济组织解决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科研创新等方面遇到的计量难题，助力产品质量提升。支持仪器仪表民营经济组织分批参与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的计量测试评价和应用验证。

市监计量发〔2025〕96 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403. 健全知识产权创新激励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的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有关条款制定的指导，引导各方合理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404. 推进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审查与标准制定工作联动，制定推广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促进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防范企业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垄断行为。建立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畅通标准必要专利信息获取渠道。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405. 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能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鼓励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与民营企业协同攻关，实现成果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引导民营企业与国企、其他机构协同创新，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沙戈荒”大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应用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光伏组件，助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406. 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民营能源企业加快数

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在煤矿、电厂等智能化改造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出力预测精度、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407. 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健全激励创新制度，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

408.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靠前服务。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创新药物研发和新型医疗器械开发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针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采用“揭榜挂帅”、择优竞争等方式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全过程，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409.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成果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许可持有人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信息化水平高、质量保证和风险防控能力强的企业接受委托生产。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4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紧密合作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孵化和扶持力度，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牵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保障民营企业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二、创新支持资金

414. 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各地工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促进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保障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运用研发投入、报送信息等大数据筛选创新活动活跃的小微经营主体，助力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精准匹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要整合服务资源，围绕人才引育、投融资、成果转化等优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的通知

415. 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以及文创设计成果转化中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

晋财文〔2025〕1号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16.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强相关产业政策集成。强化中医药强省资金支持，提升资金使用效

能。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三、创新服务提供

417.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18.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19. 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

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
策举措

420. 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
策举措

421. 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国科发资〔2025〕47号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

422. 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财金〔2025〕11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423. 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风险监测、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财金〔2025〕11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424.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立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财金〔2025〕11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425. 建设国家层面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贯穿企业出海全流程、全链条，联通“税路通”、“贸法通”、条约数据库、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平台资源，形成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的“1+N”服务体系。围绕企业出海共性需求，提升平台集成化、综合化、数智化水平。拓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功能。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26. 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指南、重点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报告等现有公共产品，创新推出更多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公共产品。围绕出海企业市场开拓、合规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应对、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合规、海外权益维护等，推出更多精细化、针对性培训及交流活动。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27. 提升综合服务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升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水平。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鼓励支持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发挥协调作用，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帮助企业更加便捷高效对接全球优质服务资源。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28. 升级线上线下服务。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加强本地区“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打造企业出海获取基础性信息的“一站式”窗口。依托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持续优化企业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人员出入境等有关业务办理流程。集聚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财务会计、安全保护、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做优做强具有地域特点的服务品牌。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29. 探索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发挥开放枢纽、总部经济、服务资源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地方以适当形式推介各行业各领域优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识别、精准匹配出海服务资源。

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优势互补，高效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依托港澳地区在跨境投资贸易、金融、法律等领域优势，拓展经贸合作机制，加强服务机构联动，共同增强服务企业出海能力。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0. 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推动具备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合作区、中资法律服务机构等在重点国别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协助企业解决落地服务需求，为出海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持续服务。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1. 丰富双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投资、贸易、税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助、反垄断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丰富涉企服务制度性保障。更好发挥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出海服务诉求。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2. 提升法律、财会、咨询等服务水平。提升律师事务所、仲裁

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财务税务顾问等服务，拓展审计鉴证、供应链管理等跨境业务。引导咨询公司为出海企业提供全球发展战略统筹、公司治理、营销设计、品牌推广等服务，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法律、财会、咨询机构整合关联行业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3. 拓展各类专业服务领域。鼓励信息技术等领域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数字化赋能出海企业。鼓励知识产权、标准检验认证、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4. 提升海外经营合规水平。鼓励相关服务机构运用线下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意识。统筹推进各类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合规咨询服务。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35. 加大服务力度。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聚焦计量测试问题和计量服务需求，实行“一企一策”计量差异化举措，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计量科研基础设施、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数据等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436. 登记机关应当为社会提供登记档案记载的登记事项信息查询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登记事项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在登记事项信息查询结果上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437. 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实现以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代替原件，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438.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

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439.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交易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国家级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各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提高精准服务能力，为商业银行在产品设计、模型优化、银企对接、押品筛选管理、权利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法律、技术等专业作用，协助银行判断知识产权价值。

金发〔2025〕10 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440. 推进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交易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国家级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各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探索采取企业预缴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等方式，避免专利权因未缴纳专利费而失效。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通过集中拍卖、第三方收储等方式，将短期处置转换为较长周期的知识产权运营。支持

试验区内各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物收储、运营机构。

金发〔2025〕10号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441. 优化选树标准，发掘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简称“创成型企业”）具有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管理基础扎实、经济效益优、成长前景好等特点。各地工商联可参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国家标准 GB/T41464-2022）等文件标准，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联系服务，持续发掘潜力企业，通过全国工商联“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系统”开展相关企业入库工作，扩大赋能行动覆盖面。优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工作中各地推荐企业将统一纳入到创成型企业库中。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2. 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宣贯涉企惠企政策，深入了解创成型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掌握政策落地落实遇到的梗阻，紧扣创成型企业特点开展相关研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和问题解决，完善企业反映问题建议诉求办理工作机制。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 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3. 打造创新生态，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举办 2025 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发布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典型案例。深化与教育、科技、工信、科协等部门的协作，引导有条件的创成型企业面向高校院所发布技术研发需求，与高校院所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或研发机构，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参与国家创新平台基地和创新高地建设。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与科协所属学会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充分发挥商会作用，拓展商会服务职能、增强商会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会员企业科技创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全联厅发〔2025〕13 号

2025 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4. 搭建服务载体，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促进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链主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举办民营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活动，引导创成型企业积极投身“人工智能+”行动，用数智技术和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关注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的重要价值和新经济企业发展的需求，努力推动本地区有关场景创新工作政策出台、应用场景开放等。举办新兴领域技术产品供需对接等活动，培育壮大新兴产

业和未来产业。搭建民营企业对外贸易交流平台，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5. 加强标准引领，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举办民营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大讲堂，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制度。各级工商联应按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引导创成型企业参与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广首席质量官、标准化总监制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6. 引导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结合开展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引导创成型企业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完善内部风险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健全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体系等方面下功夫，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 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447. 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具体涵盖代办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及跨境电商企业等特殊资质备案；严格按照海关规范开展各类贸易形态下的进出口货物申报，并协助完成现场查验、放行等通关事宜；提供或协调国内及国际物流、分拨、包装、配送、快递及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公共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冷库、边境仓、海外仓、保税仓等仓储服务以及开展其他有利于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工作。

晋商规〔2025〕3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8. 对经认定的省级外综服企业，提供海关企业信用等级高级认证申报专项辅导。设立海关企业协调员，提供专属信用培育，提供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协调解决跨关区通关疑难问题。

晋商规〔2025〕3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9.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优先适用海关改革创新制度，优先对外推荐注册，优先提供统计数据服务，优先受理办理预裁定申请。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和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抽查比例，降低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抽批比，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

频次。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优先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50. 出口退税便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提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服务。外综服企业在税务机关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且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61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51. 资金结算便利措施。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规定的外综服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经办银行可凭外综服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支持信用好、有需求的外综服企业享受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等政策措施。

晋商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5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

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发挥科技对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提高单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厅遴选了农业主导品种 77 个、主推技术 43 项，现予推介发布。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经营技术需求，遴选发布本地区年度农业生产主推技术，认真做好主导品种的宣传推广。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加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引导带动广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and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要扎实推进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服务，打造成果转化和主推技术应用场景，集成熟化当地适宜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多元化食物供给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晋农发〔2025〕62 号

关于发布 2026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四、创新载体建设

453. 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国办发〔2025〕3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454. 加强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先进测量能力。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等作用，面向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小、快、轻、准”的计量数字化解决方案。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455. 助推节能降碳。鼓励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等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帮助其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和碳计量体系。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能效、水效“领跑者”评选，通过装备升级、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456.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品质。鼓励数智中药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中药炮制、制造、检验、调配等智能生产设备研发及应用推广。鼓励中药生产企业打造“数智中药”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57. 推动智能中医设备创新应用。利用名老中医临床诊疗数据、实验数据等，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鼓励研发数字化、智能化产品。推动中医临床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与智能诊治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58. 强化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加快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促进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聚焦监管急需、科技前沿和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机制建设，强化监管新标准、新工具、新方法研究，不断满足监管需要，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459. 推动医药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制造产业深度融合，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智化转型。推进血液制品生产信息化改造，逐步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血液制品信息化管理

体系。探索高风险植入性创新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化应用，鼓励实施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项目。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460. 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支持推进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创新药递级转化。开展“三晋名方”优选工作。鼓励医药企业在我省道地药材产区建设中药材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我省中药材就地转化率。支持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 GAP 分步实施，提高源头供给质量。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461.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类平台建设和运行，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62.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成果转化与

产业化类平台建设，开展科技成果的技术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示范推广等。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63.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以支撑保障全链条科技创新为目标的条件保障类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野外科学观测、资源共享服务等活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惠企政策点清单（权益保护篇）

一、维护权益类

464.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465. 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466.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

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67.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68.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69.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0.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

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1.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2.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3.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4.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5.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6.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8.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79.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商事调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7 号

480. 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国办发〔2025〕3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481. 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482. 加大涉企政务失信监督力度。认真办理行政协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类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不依法依约履行行

政协议、随意改变行政承诺等失信行为，依法维护有关企业信赖利益等各项合法权益。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83. 加强涉企罚款突出问题治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依法审理企业对罚款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注重对大额顶格处罚、无裁量基准处罚、异地执法等情形的审查核实，加强执法方式的适当性审查，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84. 依法办理涉企管理领域案件。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充分运用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坚决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85. 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联持续加强对涉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各级地方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托行政审批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司法所、各类争议化解中心等多种平台，在企业密集的园区、街道、商会以及重点企业设置行政复议服务点，为企业咨询、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

486. 完善涉企行政复议受理机制。对主要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审查处理，避免企业因非关键性申请材料缺失来回跑、多趟跑。发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优势，行政复议受理审查环节能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取、验证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审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域流转、全域通办”，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少跑腿、快受理。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

487. 大力推进涉企“在线复议”。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开设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专用通道的基础上，拓展线上听取意见、听证等功能应用，加强宣传引导，以科技赋能进一步方便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488. 持续面向企业宣传行政复议。充分展示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果以及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成效，邀请企业代表走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互动体验行政复议服务，深化开展行政复议访企宣传活动成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认可度和首选率。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489. 落实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沟通机制。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程序、新要求以及有关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听证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及企业请求听证的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依法组织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参加听证，深入了解企业所需所盼所想和实际利益诉求，搭建涉企行政管理部门与经营主体高效沟通平台。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490. 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征询涉案企业调解意愿，实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依法调

解全覆盖。积极发挥工商联、商会等多方作用，共同做实行政复议案前、案中调解，引导执法机关主动纠正涉企执法不合法、不适当等问题，对事关企业重大利益的调解方案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论证，为企业依法获取和使用各类生产要素、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等创造有利条件，实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1. 凝聚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非诉纠纷解决方式。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2. 加强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企共性执法问题，特别是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不完善、覆盖不全面、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从源头上提升涉企执法水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行”。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3. 健全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结合土地利用、产品质量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制定发布企业内部管理行政争议风险点提示单等，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风险漏洞，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4. 统一规范涉企行政争议处理。建立健全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等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协调会商机制，推动研究主要涉企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司法裁判和检察监督标准，依法规范针对企业的举报投诉类行政争议处理，为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提供法治保障。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5. 组织涉企行政复议听证旁听活动。在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有关听证规定的基础上，邀请涉企执法机关负责同志、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现场旁听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听证，探索结合听证开展以案释法，提升涉企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6. 发布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及时遴选对于规范涉企执法具有示范意义的行政复议案件，特别是纠正乱罚款等涉企突出问题的纠错案件，作为典型案例选报，充分发挥对行政复议机关和执法机关的示范宣传作用。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7. 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会商。针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滥用裁量权、执法不公正等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与涉企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复议被纠错比例较高的涉企行政执法机关、工商联进行专题会商，共同研究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涉企执法权力运行。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8. 加强规范涉企执法指导培训。梳理汇总本地区、本系统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制度规范、指导性文件、纠错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加强自我纠错的经验做法，汇编成册后印发执法机关作为工作参考。结合行政复议办案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宣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499. 推广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机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结后，行政复议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回访涉案企业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成效的满意度，了解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矛盾焦点和难点，发现企业仍存在与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尚未完全解决的实际困难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推动解决。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500. 开展涉企执法和争议化解联合调研。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涉企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与当地企业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听取企业对涉企执法、涉企行政复议等工作的意见建议，摸排企业在解决行政争议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规范涉企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501. 形成规范涉企执法监督合力。立足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服务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加强与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的衔接配合，在涉企执法领域做到共研问题、共纠违法、共促实效，形

成考核督察、规范执法、个案监督多维度规范涉企执法的制度合力，推进涉企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的指导意见

502. 《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市级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开发、部署应用、运维运营和建设效果评估，也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已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

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50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人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相关情形且不符合特殊情形规定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504.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交公路规〔2025〕1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505.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交公路规〔2025〕1 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506. 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招标人答复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相关情形且不符合特殊情形规定但未进行修改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涉及引用的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也可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交公路规〔2025〕1 号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507. 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商合发〔2025〕207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508. 妥善应对投资贸易争议。用好调解、仲裁等多元化争端解决

机制，增强应对境外法律纠纷的能力。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综合运用法律抗辩和司法诉讼等举措，增强妥善应对贸易摩擦能力。

商合发〔2025〕20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509. 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银发〔2025〕77号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510. 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深入剖析法律后果，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各地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的通知

511. 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
力度的指导意见

512.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和行业风险特点等，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执法机制，推行差别化、精准化监管，加大守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信用修

复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各层级部门的法定权限和力量配置,不同行业领域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不同企业的规模和守法依规情况等,实施分级分类行政检查,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积极推进科技赋能、数字赋能,在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燃气安全、城市管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推动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智慧监管,完善检查方式。

建法〔2025〕4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51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外,涉企行政检查要严格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检查或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实施入企现场检查前,应当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认真落实有关执法行为规范,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并向企业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建法〔2025〕4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514. 建立投诉维权矩阵,为网民引入法律咨询、司法救济、公益诉讼、网络调解等渠道,拓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网民权益维护保障工

作。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15. 把握涉企举报处置重点。重点处置以吸睛引流、增粉养号、恶性竞争、不当盈利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主观臆断、歪曲解读、恶意关联、蓄意炒作、翻炒旧闻等方式，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降低公众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社会评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不实信息。依法处置集纳企业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假冒仿冒企业名称或显著标识开展网络活动的违法网站和账号。严厉打击操控舆论、恶意造谣诽谤企业名誉的网络水军。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16. 明确重点保障企业类型。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优化企业网上营商环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化改革、发展壮大。重点保护“拟上市”企业网络合法权益，为企业顺利上市融资保驾护航；重点保护上市企业网络合法权益，稳定企业市值，提振投资者信心；重点保护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网络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优做强。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17. 开设线上涉企举报专区。建立“两微两端”线上涉企举报专区，明确受理范围、举报要件、举证要求，积极受理属地企业网络侵权信息举报。针对属地网络侵权信息，按照“专人负责、优先办理、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简化工作流程、依法快速处置。针对非属地网络侵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及时报送中央网信办。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18. 健全举报查证机制。拓宽工作思路，创新举证方法，丰富举证形式，降低企业举报难度，提升企业举报可行性。梳理总结侮辱谩骂污染网络生态、断章取义误导舆论、无备案仿冒假冒违法网站等显性网络侵权类别，明确无需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举证的具体情形。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标准、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源发媒体信息等在网络侵权举证中的效用。建立与涉企职能管理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对重要问题、重大线索进行分析研判、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为快速查证、及时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19. 强化举报政策指导。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为企业想办法、解

难题。加强调查研究，摸排属地企业遭遇网络侵权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宣讲举报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做好“送政策到企业”工作。建立与属地重点企业的沟通对接渠道，定期了解企业维权诉求，对维权诉求合理的，进行“一对一”定向辅导，解析举报方法，搭建举报渠道，强化服务保障；对维权诉求不合理的，积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0. 把握涉企举报处置重点。重点处置以吸睛引流、增粉养号、恶性竞争、不当盈利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主观臆断、歪曲解读、恶意关联、蓄意炒作、翻炒旧闻等方式，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名誉、降低公众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社会评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不实信息。依法处置集纳企业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假冒仿冒企业名称或显著标识开展网络活动的违法网站和账号。严厉打击操控舆论、恶意造谣诽谤企业名誉的网络水军。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1. 明确重点保障企业类型。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优化企业网上营商环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化改革、发展壮大。重点保护“拟上市”企业网络合法权益，为企业顺利上市融资保驾护航；重点保护上市企业网络合法权益，稳定企业市值，提振投资

者信心；重点保护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网络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优做强。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2. 开设线上涉企举报专区。建立“两微两端”线上涉企举报专区，明确受理范围、举报要件、举证要求，积极受理属地企业网络侵权信息举报。针对属地网络侵权信息，按照“专人负责、优先办理、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简化工作流程、依法快速处置。针对非属地网络侵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及时报送中央网信办。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3. 健全举报查证机制。拓宽工作思路，创新举证方法，丰富举证形式，降低企业举报难度，提升企业举报可行性。梳理总结侮辱谩骂污染网络生态、断章取义误导舆论、无备案仿冒假冒违法网站等显性网络侵权类别，明确无需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举证的具体情形。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标准、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源发媒体信息等在网络侵权举证中的效用。建立与涉企职能管理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对重要问题、重大线索进行分析研判、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为快速查证、及时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4. 强化举报政策指导。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为企业想办法、解难题。加强调查研究，摸排属地企业遭遇网络侵权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宣讲举报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做好“送政策到企业”工作。建立与属地重点企业的沟通对接渠道，定期了解企业维权诉求，对维权诉求合理的，进行“一对一”定向辅导，解析举报方法，搭建举报渠道，强化服务保障；对维权诉求不合理的，积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5. 优化举报服务。建立多元化举报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满足广大网民多层次多样化举报需求。强化举报平台服务功能，提供集“举报投诉”“举报指南”“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举报服务产品，加强举报渠道建设，依法依规制定举报指引，明确举报要件，方便网民有效准确举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6. 推动信息公开。指导属地重点网站平台建立常态化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处置情况通报机制。运用全媒体方式，显著位置发布，

深度解析受理流程、研判标准、办理时限等社区规则，引导网民精准有效举报。公布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数量、处置措施、典型案例，接受公众监督。公开热点侵权事件举报处置情况，回应网民关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527. 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考虑经营主体违法情况和可承受能力，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确定处罚限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规范检查程序，限制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完善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修复等机制，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528. 健全完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根据本辖区矿山分级分类检查办法，将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划分为较高（A类）、一般（B类）、较低（C类）、长期停工停产（D类）等四类，将非煤矿山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A类）、一般风险（B类）、较大风险（C类）、重大风险（D类）等四类，组织

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矿安〔2025〕14号

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

529. 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监管监察部门对同一矿山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其中：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省级局对A、B、C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1次、2次、4次；各类非煤矿山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由其监管执法主体合理确定。对矿山上级公司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矿安〔2025〕14号

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

530.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1. 对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宣告无罪，或者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对于涉企新类型案件，应当依法审慎处理，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提

级管辖。强化涉企产权刑事案件申诉、再审工作，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2. 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和管辖工作，防止和纠正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落实立案登记制不动摇，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坚决杜绝拖延立案、违规不立案、限制立案、选择性立案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3. 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为例外，严禁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或者出于趋利性目的，对涉企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以涉嫌刑事犯罪为由对依法应当立案的涉企民事案件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或者下级法院提请指定管辖的，有关法院应当严格审查、依法处理，从源头上防止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定分止争。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善于运用“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公正高效

化解涉企民事纠纷。严格规范涉企民事案件的立案与调解工作，充分释明先行调解的优势，引导尽可能通过先行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对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予以审理裁判，坚决杜绝强制调解、久调不决、以调压判等违反调解自愿原则情况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5.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制裁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依法惩治对企业和企业家进行敲诈勒索、造谣抹黑、恶意诋毁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6. 严格规范涉案财物追缴处置，依法维护企业产权。对于被告单位的合法财产以及与犯罪活动无关的财产及其孳息，符合返还条件的，应当及时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537. 完善行政诉讼审理制度机制。依法审理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与

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等行政协议类案件，完善行政协议案件司法裁判规则，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依法公正解决投资收益分配、责任风险分担问题，助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和市场环境。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案件，促进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规范适用，防止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加强涉及对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依法纠正“小过重罚”以及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的行政处罚。加强涉民营经济组织的征收、征用财产等行政案件审理，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办理并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持续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涉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证券期货、金融监管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积极预防化解涉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争议。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38. 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加强调研指导，依法惩治、有力遏制串通投标犯罪，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引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39. 推动完善内部治理。对民营经济组织股东之间的争议，通过依法行使释明权，积极引导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经营僵局，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法维护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分离、产权结构明晰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0.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研究出台审理民刑交叉案件司法解释，深入开展有关合同诈骗罪法律问题调研指导，在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审判的基础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1. 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健全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机制，既充分利用刑事追赃退赔手段，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作为被害人的财产权利，又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影响，个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2. 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依法再审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严格审查。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健全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积极开展专项评查。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防止程序空转。加强对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监督，着力提升裁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3.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

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积极发布典型案例和推送案例入库，进一步发挥公正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指导严格规范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4.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指导调解职能，促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行业专业调解，更好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深化“总对总”机制建设，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5.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

和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发挥先行调解、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可以先行调解的案件，应通过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好矛盾纠纷非诉解决、多元化解工作。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表达诉求，不断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示范文本便捷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获得感。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6. 规范适用保全措施。依法稳慎开展诉讼保全工作，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尽量采用“活封活扣”方式，减少对民营经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衔接机制，全面履行立案阶段调解职能，及时向诉讼保全的当事人释明调解高效快速化解纠纷优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实质解纷，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依法审理涉诉讼保全赔偿纠纷案件，明确追偿规则，依法确认保全错误责任，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保全权利，惩治滥用诉权行为，防范因错误保全引发纠纷。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7. 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避免错误查封案外人财产。规范财产查封，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

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规范财产处置，对已查控到的财产依法及时启动变价程序，依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拍卖变卖过程中全面真实披露已查明的财产信息，符合一定条件情况下允许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规范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严格审批流程，依法规范适用；采取限制出境、信用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应当严格审查被执行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出现解除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除。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8.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发挥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及守信激励作用，对存在轻微失信行为但积极纠正的经营主体，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暂不纳入失信名单。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可以给予宽限期，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经营主体资产。积极运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单次解禁等制度，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实现“双赢、共赢”。建立失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情况，每半年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出具证明材料，让经营主体及时回归正常生产经营轨道。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机

构、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衔接联动，推动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推动修复结果互享互认，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49. 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切实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防趋利性执法，坚决纠治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有力有效整治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50. 提升涉外审判效能。健全跨境诉讼便利机制，加快推进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外编的修改，进一步完善涉外管辖、送达等程序规则。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小额涉外纠纷快审快办机制，防止因诉讼影响中小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完善国际条约和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健全仲裁裁决、民商事判决跨境承认和执行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协助案件办理

质效，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更好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51. 加强普法宣传。立足司法审判实际，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和规范引导作用，切实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教育警示作用，让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看得懂、用得上”。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552. 完善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前通过“扫码入企”等方式查询执法对象年度接受检查情况，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部分地区

或行业已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由执法主体结合企业风险评级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频次，明确年度执法频次上限。

应急〔2025〕11号

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553. 建立健全多层级协调联动执法检查机制。要妥善处理好分级执法和属地监管的关系，除涉及投诉举报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下级负责的企业开展抽查性质的执法检查时，应采用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的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避免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执法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杜绝各类无实际内容的入企检查。除发现问题隐患后跟进复查督促整改落实之外，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对相关企重复执法检查。

应急〔2025〕11号

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554. 严格实施执法检查程序。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执法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执法检查，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技术检查员、网格员、临时工等工作人员实施执法检查，但可在执法人员带领下开展辅助工作。严禁违规开展异地检查，可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要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严控现场检查人员数量，不得要求层

层陪同。执法检查实施前，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由所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取证、移送移交、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复议诉讼、结案归档等行政执法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有据、裁量合理、程序闭环，避免出现多次检查对同一事项提出标准不一、互相矛盾的整改意见等问题。

应急〔2025〕11号

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555. 强化科技信息化技术赋能执法检查。要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系统，持续推进全国执法信息化系统整合和“一盘棋”建设，坚决避免重复填报数据增加基层执法人员负担。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精准执法，探索开发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智能辨识提醒系统和装备，推广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逐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能。

应急〔2025〕11号

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556. 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按照要求开展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专项行动，聚焦乱检查、乱执法、乱处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推动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以调研名义开展执法检查，

严禁违规向基层摊派隐患排查任务。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执法全过程监督，利用信息化系统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删除执法信息化系统相关信息。要推行采用视频等形式记录执法检查过程，充分发挥音像记录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探索推进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执法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应急〔2025〕11号

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557.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完善涉企政策平台政策诉求办理专栏建设，健全咨询、投诉、建议、评价闭环处理机制；建立同省政府‘13710’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的联动处置机制。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处置流程，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强化与企业的常态化互动沟通，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实施、调整各环节，提高政策惠企实效。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558. 加强行业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围绕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体系、风险防范机制等内容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关键程序未执行到位、滥用资

产评估方法、工作底稿严重缺失、出具重大遗漏或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对未履行备案程序、未持续符合备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规范行业执业秩序。

晋财会规〔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知识产权保护类

559.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为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1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0.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鼓励、引导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1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1. 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

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2.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3. 企业进入国外市场，应当主动了解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4.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企业涉外生产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

公民、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5.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6.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567. 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集中

服务资源，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遴选 20 家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支持仲裁机构从商标专利审查员、预审员、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工程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中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完善知识产权仲裁秘书的选拔培养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

司发通〔2025〕71 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568. 完善专业仲裁规则。仲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仲裁提供咨询、立案协助、庭前调解等支持。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仲裁程序，为查明仲裁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有关产业商协会在章程中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条款，推动商协会会员企业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司发通〔2025〕71 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569. 扩大仲裁适用范围。支持仲裁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拓宽知识产权仲裁范围，探索在专利

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专题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仲裁知晓度。

司发通〔2025〕71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570. 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工作。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仲裁机构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引导企业选择中国仲裁机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完善工作机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对中国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

司发通〔2025〕71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571. 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重点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行政裁决、行政确权、公证、调解等有机衔接，促进纠纷专业高效化解。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打造若干高水平知识产权仲裁基础研究平台，结合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需求，开展专题研究。加大仲裁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适用研究。分级分类开展

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仲裁培训，提升运用仲裁解决纠纷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收集发布各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有益做法经验。

司发通〔2025〕71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572.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联动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以及央地协作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公示。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发展。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3.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快新一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论证，强化商标使用义务，进一步加强对恶意抢注等行为的规制。加快著作权法配套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

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指导加强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4. 健全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研究，做好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开源标准规范，研究制定信息技术开源知识产权合规标准、开源社区代码贡献规则标准，提高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5. 创新专利商标多元化审查模式。综合运用优先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和地方重点产业需求，进一步拓展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更好满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确权预审需求。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模式，允许图形商标快速审查，完善在商标驳回复审和异议申请等环节实施优先审查裁定，更好支持当事人快速维护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商标审查协作评价机制，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6. 完善专利商标审查规则。发布《专利申请指引》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引导提升专利质量。深化以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为核心的代理质量监测和触发式监管机制，实现精准打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企业字号、简称与商标权的冲突解决机制，加大规制力度。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专利、商标信息与经营主体信息的共享应用，深化商标审查与经营主体登记在业务领域的协同，探索建立权利主体消亡的注册商标标注及处置机制，及时释放商标注册资源，助力解决商标注册难问题。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7. 完善著作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体系，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细化著作权登记标准，研究建设著作权数据服务信息化平台，提升著作权登记数字化水平，逐步实现著作权登记在线办理，健全著作权登记公示查询、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等制度，推动实现著作权登记、查询、监测、维权一体化，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8.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国际交流。持续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深化审查信息共享。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深化地理标志国际合作，鼓励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文版研究，提升我国地理标志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指导和支持中国企业提升商标品牌的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商标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持续加强与各国版权部门合作，提升版权影响力和话语权。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79.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鼓励各地方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站。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分行业整理形成重点出口企业名录，加大维权援助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出更多海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动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助力企业降低维权成本。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建设国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库，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80. 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持续压减专利、商标变更办理周期，一般情况下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查，商标转让、变更应分别在40日、20日内完成首次审查。在专利费用减缴环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完善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依托区域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的资源集聚优势，推动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与商标变更“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探索知识产权业务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其他部门业务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一类事一站办”服务。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热线，持续提升热线接通率和应答人员能力水平，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服务热线直接面向企业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响应企业群众诉求。

国知发服字〔2025〕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58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

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2.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及时充分调研民营经济组织的需求，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制度和机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创新专利商标多元化审查模式，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3.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严格处置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申请和行使知识产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知识产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4. 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5. 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接行政、司法、仲裁等保护渠道。持续健全跨区域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提升维权响应效率。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6.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出口产品知识产权合规自检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优化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跟踪了解，收集并及时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开展典型案例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信息支持。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7.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

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或加入专利池、专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鼓励专利池市场化运营，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投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交易、代理等服务机构发展，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8.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挖掘公共服务需求并开展供需对接，积极探索便利化服务举措，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业务办理等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研发、成果保护和运用、质押融资中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利用，并参与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开发建设，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89.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大力宣传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组织运用知识产权锐意创新、诚信经营的典型案例和做法，倡导创新文化，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90. 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有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591. 加强知识产权精准服务保障。保护中心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精准服务保障。紧扣区域发展战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对专利布局和维权援助的指导服务，超出保护中心服务区域或产业领域的，支持开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区域专利预审。支持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地方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对接。

592. 加强备案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备案创新主体的备案审核和定期复核，清理各类无实际经营活动的不符合要求的主体。加强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对代理机构的预审登记管理，推动信用好、服务水平高的代理机构为备案主体提供高水平服务。加强对存在大量或情节严重非正常申请专利代理行为、不诚信经营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3. 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加强与区域内承担知识产权业务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充分发挥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平台作用，推动资源集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依托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集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请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按需分道，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切实提升纠纷处理的质量与效率。支持同类产业领域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4. 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支持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以及通过为司法审判、行政执法、行政裁决等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等方式，加强技术支撑。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推动设在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调解组织及调解人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强“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支持保护中心深化与辖区内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工作。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5. 加强专利预审质量管理。严把预审案件源头管理，通过严格备案主体资格审核、加强线索跟踪、智能化分析识别等措施，杜绝低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研究制定专利预审业务指引，加强专利预审标准规范化建设。加强预审质量监测，健全完善预审质量监测指标，定期发布预审质量评价报告和指导案例。加强专利审查和预审质量管理的联动，强化预审合格后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质量监测和管理。分区域建立专利预审质量定期分析及反馈指导机制。建立预审质量与预审领域核定联动机制。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6. 优化审查确权工作衔接机制。强化专利预审与审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加强预审报告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的参考使用。支持保护中心对接收集重点创新主体审查需求，指导提交加快审查、延迟审查、集中审查请求。深化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工作，在具备条件的保护中心开通复审无效案件快保护优先审查推荐通道，加大在保护中心开展远程审理、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的力度。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试点、快速维权中心实用新型预审试点工作范围。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7.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预审备案主体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信息收集，分析重点服务需求。积极推进专利预审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有机衔接，支持指导备案主体海外知识产权快速布局。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区域联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发布。针对“337调查”、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商标海外抢注等重点领域建立监测机制，及时向区域内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和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设立海外维权相关资助项目，对中小企业提供维权资助。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统筹协调各地方分中心资源及需求，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健全与国外来华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沟通机制，听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建议，回应企业诉求。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8. 强化知识产权业务职能拓展。推动在有条件的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设立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登记受理窗口。鼓励指导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因地制宜拓展业务门类,围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版权、商业秘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展鉴定、咨询、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99. 推进重要信息资源共享运用。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功能,实现案件报送、主体备案、数据实时监控、质量检查、质检通报、数据统计等信息化管理。建立业务数据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规范数据收集和报送标准,推动非正常专利申请、违规代理机构、不诚信备案主体等信息互通和联动处置。探索面向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进一步开放检索、审查等专业系统和数据资源权限。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
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600. 加强跟踪问效和成效宣传。研究制定以社会效益为导向的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成效指标体系，加强对经预审后授权专利的维持年限、实施转化情况，以及多元化解纠纷、维权援助等保护成效的统计分析。遴选发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服务地方发展的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编制发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报告。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加强对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加强舆情监测管理，健全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程序。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
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601. 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开展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人才信息归集和统计分析。优化预审员上岗培训课程。加强预审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以带教指导、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业务指导。支持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项目。支持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人员开展实践锻炼和跟班学习。推动将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业人员纳入技术调查官名录。畅通推荐预审员作为仲裁员的渠道。优化完善工作导向和激励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导向，聚焦关键业务能力水平，

凸显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定位。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试点建立专利预审员等级评定制度。推动优化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人才参与地方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业绩指标。

国知发保字〔2025〕39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602. 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既要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又要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依法审理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水平。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的制度价值。积极破解专利民行交叉情形下的“一案等一案”问题以及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努力实现专利民行交叉案件审理程序衔接和结果协调；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加大力度统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审理工作，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指导规范等方式统一全国批量维权案件裁判尺度。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60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省级名录，研究定坤丹、龟龄集、点舌丸等国家保密配方保护举措，探索保密品种集采（联采）支持政策。建立中医药专利申请快速通道，加强晋药核心技术、经典名方等传承保护。建立中医药科技产业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和产业应用。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三、涉企收费监管类

604. 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05. 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06. 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

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07. 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08. 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09. 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0.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1. 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2. 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3. 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4.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国办函〔2025〕30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5. 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国办函〔2025〕30 号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616.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9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1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有关规定执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内贸险承保机构等 11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45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05 元。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份企业信用报告收费；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次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2025〕668 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617.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年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次 5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发改价格〔2025〕668 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618. 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发改办价格〔2025〕436 号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619.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620. 各省份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省份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省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省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市县相应建立。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621. 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622. 本指南所称收费，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收

费行为可能发生在服务期开始前，服务期过程中或者服务期结束后。本指南所称客户，是指接受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指南所称执法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商业银行收费行为，适用本指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时，应当参考本指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责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越位、不缺位，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3.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领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和标准由《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及有关定价文件确定。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各商业银行总行依据相关规定设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目表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和内容。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4. 对于使用本行表内资金、以企业融资为目的，与信托、证券、融资租赁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向同

业金融机构或者客户收取费用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5.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之间组成内部联贷，不符合银团贷款特征但收取银团贷款有关费用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6. 贷款承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商业银行对已按照约定实际发放信贷资金，不再作出资金准备产生成本而收取承诺费的，认定为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7. 商业银行同意给予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后，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强制以承兑汇票形式提供融资，不合理增加客户负担，虚增中间业务收入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628.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商业银行在服务收费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适用对象、生效日期、投诉方式等。阶段性优惠措施无法及时在价目表中体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公示，并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629. 着力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依托清理账款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

法发〔2025〕15 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630.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财政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应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将符合规定的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授权运营中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的行为。

晋政办发〔2025〕23 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31.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价格的监管，及时处置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情况，确保更新补贴政策更多惠及城市公交企业；要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晋交城客发〔2025〕90 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惠企政策点清单（要素保障篇）

一、用地供应

632. 丰富体育场地供给。出台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等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33. 推动建设中医药产业园。研究设立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县（镇），结合乡村振兴，实施精准招商，做好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工作。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二、水电气暖生产要素

634. 本办法中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已建成投运的管网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接卸、气化等服务。油气管网

设施公平开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运行平稳、公平服务、有效监管的工作原则，按照油气体制改革和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有序推进。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问题，组织并指导派出机构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635.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公开与公平开放服务相关信息，公平、无歧视地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在具备服务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提供开放服务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进行科学准确计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化定价的，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636.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用户注册具体办法，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注册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等内容，公平、无歧视地向符合条件企业提供用户注册服务。企业在申请注册时，应当按照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要求如实提供或填报相关信息。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等便捷化手段受理用户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637. 推动完善生产要素获取机制。制定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电网、油气管网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能源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输送能力、运行情况、价格标准等信息，为民营企业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探索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符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

国能发法改〔2025〕40 号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三、数据要素

638. 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国办发〔2025〕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639.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举报受理处置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等功能，充分发挥数据基础资源作用，提高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加快推进网信部门网络举报技术管理系统有效衔接、互联互通，统筹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协同处置能力，为建立“一体受理、一体处置”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提供支撑。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
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640. 保障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研究起草数据产权司法保护指导意见，妥善处理数据权益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引导人工智能

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法发〔202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641. 强化数据支撑,提升赋能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全国工商联“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系统”和“网上工商联”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以“双向”数字赋能提升工作效能。分级分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企业库、赋能机构库、项目库、人才库,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加强多维度数据的采集整理,善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双向”赋能工作精准度、实效性。

全联厅发〔2025〕13号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642.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运用涉企政策平台数据和公共支撑能力开展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持续提升政策科学性、针对性;将涉企政策平台作为主要公开渠道之一,对拟制定的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643.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汇聚融合涉企相关的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建立企业专属服务

空间，通过企业画像技术，实现涉企政策精准匹配、智能推送；基于多源可信数据的协同核验和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探索推广‘申报零材料、审核零人工、兑现秒到账’的涉企政策服务新模式；探索应用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新模式，打造7×24小时在线服务。

晋政办发〔2025〕4号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644. 强化政策规划引领。逐步建立完善中医药全产业链的信息数据库，强化数据采集分析、互通共享、应用服务与动态预警功能。

晋政办发〔2025〕19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645.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平台，是指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的，用于支撑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加工处理、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平台，是全省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统一平台。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46. 按照统筹管理、集约高效的原则，授权运营平台由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一级运营主体建设。

晋政办发〔2025〕23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47.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晋政办发〔2025〕23 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48. 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晋政办发〔2025〕23 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49. 二级运营主体与开发主体应在确保数据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式，基于初级数据产品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晋政办发〔2025〕23 号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65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应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县级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开通，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管理。

晋农规发〔2025〕3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

651.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药品智慧监管”场景应用，探索建立我省药品智慧监管数据采集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建立药品全品种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智慧监管系统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提升“双公示”工作质效，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

晋药监规〔2025〕1号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四、两重两新

652.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晋交城客发〔2025〕90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653.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当地城市公交行业发展、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选择拟更新车辆的车长、类型，鼓励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具有法人资格，并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晋交城客发〔2025〕90号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654. 本轮报废更新工作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鼓励引导申请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引导更新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

晋交运管发〔2025〕123号

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五、产业支持

655. 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

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56. 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57. 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58. 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59. 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

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0. 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1.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2. 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3. 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4. 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665.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6. 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

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系的意见

667.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68.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69.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70.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7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7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73. 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674.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出台赛事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构建多项

目多层次赛事体系，依托运动项目协会等机构开展赛事评级，引导赛事规范发展。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支持将有条件的赛事纳入奥运会积分赛（资格赛）体系。加强对各地申办、举办国际赛事的统筹和指导。鼓励举办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新兴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健康规范开展。

675. 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低空赛事活动，促进低空体育消费。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76. 培育壮大冰雪经济。持续发布实施全国冰雪消费惠民措施。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77. 推动体育用品升级。研究制定推进体育器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竞技体育需要，加大体育科技研发和转化力度，发挥重大专项资金、重大科技项目等引导作用，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装备器材。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体育用品创新研发中心，加强基础前沿和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更多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体育用品。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加大体育用品标准供给力度。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用品列为中国消费名品。推动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开设体育用品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78. 拓展体育消费场景。鼓励依法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打造体育运动空间。充分挖掘城市各类“金角银边”空间，配建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引导商业综合体、景区、商圈、街区等引入体育健身、赛事活动等业态。支持在体育场馆、体育公园、运动营地等打造一批沉浸式体育消费场景。推动体育消费场景与数字技术有机融合，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延长开放时间，促进夜间体育消费。搭建更多适老体育平台，打造老年体育赛事消费场景，促进体育产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79. 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持续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乐享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春节、“五一”、国庆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鼓励各地举办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体育企业与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联动，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体育消费领域。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0. 做大做强体育企业。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改造升级公共体育场馆，加快绿色、低碳、智能转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复合型经营，培育一批专业化体育场馆运营主体和服务品牌。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1. 搭建优质对接平台。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体育板块和活动作用，深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体育企业利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积极开拓内销、外贸渠道。（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2. 深化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产业主题交流活动。深化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体育产业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快推动“冰雪丝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实施中国体育品牌海外推广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集团。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3. 深化行业融合发展。开展商旅文体健联动，促进赛、展、节、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丰富产业业态。推动体医融合，加快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支持体育与科技、传媒、

农林、交通、养老等产业复合经营，创新行业融合发展路径和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出一批“体育+”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4.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加强交流合作，建设区域体育产业带，支持若干地区率先将体育产业培育成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效集聚要素资源，打造一批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集约发展、产城融合成效明显的体育产业集聚区。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体育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体育消费促进活动。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5. 推动体育数字化发展。探索推进“数据要素×体育”行动，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应用，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体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加快体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完善体育领域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具体规则。

国办发〔2025〕31号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相关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5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687. 鼓励和支持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发展。支持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领域标准体系，保障供应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技术创新，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5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688.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应当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科学论证。组织编制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的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应当明确规划期内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5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689. 承担国家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主体责任的企业，应当落实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石油天然气规划等相关规划，优化决策程序，落实项目投资和建设条件，加快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投资建设。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股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鼓励符合资质、融资、信用等条件的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储备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5 号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690. 优化中医药产业链集群。鼓励链主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强产业协作配套和项目招引，带动行业从低水平重复向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转变，培育壮大中药产业链条。推动中药材专业镇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市场拓展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专业镇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以中药产业为主导的特色消费品园区建设，构建山西特色晋药产业集群。

晋政办发〔2025〕19 号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5 年中央层面惠企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发文时间
1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2 号
3	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5〕24 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国办发〔2025〕22 号
5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 号
6	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31 号
7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5〕37 号
8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5〕38 号
9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1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11	商事调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7 号
1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
13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5 号
14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
15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5〕436 号
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17	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改体改〔2025〕511 号

	场建设的通知	
18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5〕565号
19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20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21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668号
22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国科发资〔2025〕47号
23	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24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司发通〔2025〕71号
25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金〔2025〕11号
26	关于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5〕6号
27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商合发〔2025〕207号
28	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29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77号
30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31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国市监反执二规〔2025〕1号
32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国市监注规〔2025〕3号
33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第37号
34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35	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9 号
36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37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38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市监计量发〔2025〕96 号
39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
40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4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42	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	国市监反执二发〔2025〕105 号
4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
44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金发〔2025〕10 号
45	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 号
46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金发〔2025〕21 号
47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5〕46 号
48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58 号
4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5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证监会令〔2025〕227 号
5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监会令〔第 230 号〕
52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知发服字〔2025〕5 号
53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国知发法字(2025)33 号
54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	国知发保字〔2025〕39 号

	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55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56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 意见	法发〔2025〕15号
57	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	矿安〔2025〕14号
58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 规指引	交公路规〔2025〕1号
59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办财审〔2025〕24号
60	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应急〔2025〕11号
61	2025年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工作指引	全联厅发〔2025〕13号
62	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建法〔2025〕40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号
64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2025年2月
65	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2025年3月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 意见	2025年3月
6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 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年3月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 执行工作的通知	2025年4月
6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 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025年5月
70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5年5月
71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 意见	2025年6月
72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2025年8月
73	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	2025年8月

	指导意见	
74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8 月
75	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山西省级层面惠企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发文时间
1	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晋政发〔2025〕6 号
2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2025〕4 号
3	山西省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	晋政办发〔2025〕17 号
4	山西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25〕19 号
5	山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2025〕23 号
6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5〕24 号
7	山西省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办理工作办法	晋政办发〔2025〕31 号
8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	晋发改规发〔2025〕4 号
9	发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实施细则（试行）	晋发改规发〔2025〕6 号
10	推动零碳（低碳）绿电园区试点建设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晋发改规发〔2025〕8 号
11	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	晋财规农〔2025〕1 号
12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规文〔2025〕1 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财会规〔2025〕1 号
14	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15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晋交路网发〔2025〕46 号
16	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晋交城客发〔2025〕90 号
17	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晋交运管发〔2025〕123 号
18	关于做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	晋农规发〔2025〕3 号
19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	晋农发〔2025〕25 号

20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晋农办函〔2025〕26号
21	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晋农发〔2025〕42号
22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晋农发〔2025〕43号
23	关于发布2026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晋农发〔2025〕62号
24	2025年现代水产种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晋农函〔2025〕67号
25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商规〔2025〕3号
26	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	晋商建〔2025〕22号
27	关于进一步征集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通知	晋商建便〔2025〕75号
28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商开函〔2025〕456号
29	山西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晋药监规〔2025〕1号
30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31	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11月
32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11月